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公告  
與 NEC 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及品牌協議、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產品及品牌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的該等公告。

產品及品牌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已獲續期，以促進合營公司在日本之合營公司業務營運，並與本公司及 NEC 之間的穩健業務關係以及雙方業務發展需求及目標一致。董事亦就此設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由於 NEC、NEC Fielding 及 NESIC 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及品牌協議、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產品及品牌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的該等公告。

產品及品牌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已獲續期，以促進合營公司在日本之合營公司業務營運，並與本公司及 NEC 之間的穩健業務關係以及雙方業務發展需求及目標一致。董事亦就此設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產品及品牌協議（包括供應協議、NEC Fielding 協議、NESIC 協議及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

### I. 供應協議

#### 訂約方

1. NEC；
2. NECP（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及
3. NEC 新公司（作為供應修訂協議的訂約方）。

#### 範圍

根據供應協議，NEC 須每季向 NEC 新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交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 NEC 交付的該等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責任）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

#### 定價

NEC 與 NEC 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產品標準價格須較 NEC 相關季度出售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並經參考：(i) 上一年同一季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 上一年同一季度日本市場上與產品類似的個人電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i) 緊接上一季度平均售價變動；(iv) NEC 於相關季度需要的產品預期數目；(v) 日圓兌美元於前一季的平均匯率；及(vi) NEC 每季進貨量目標的達成比率後而釐定。

#### 期限

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並持續至合營期限的最後一天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其後可根據自動重續續期。

## II. NEC Fielding 協議

### 訂約方

1. NEC Fielding；及
2. NECP（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 範圍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NEC Fielding 同意就以下產品向 NEC 新公司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i) 電腦設備及 NEC 新公司出售或出租的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及(ii) NEC 新公司使用的電腦設備、通訊設施、網絡設施及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服務費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

### 定價

服務費主要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參考該等服務的成本及 NEC Fielding 供應服務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行政成本及勞工成本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考慮服務費報價時，本集團參考一般由兩個或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供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的類似服務之費用。本集團亦參考 NEC Fielding 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倘 NEC Fielding 提供的服務費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用，本集團毋須委聘 NEC Fielding 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服務部門定期監督及監控(i) 類似服務的費用，以確保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費用不遜於就可供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及(ii) 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NEC Fielding 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 NEC Fielding 協議之期限已自動重續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其後可根據自動重續續期。

## III. NESIC 協議

### 訂約方

1. NESIC；及
2. NECP（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 範圍

根據 NESIC 協議，NESIC 同意就 NEC 新公司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向 NEC 新公司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

## 定價

服務費主要由有關訂約方參考該等服務不時的成本及 NESIC 供應服務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行政成本及勞工成本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考慮服務費報價時，本集團參考一般由兩個或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供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的類似服務之費用。本集團亦參考 NESIC 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倘 NESIC 所提供的費用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用，本集團毋須委聘 NESIC 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定期監督及監控(i) 類似服務的費用，以確保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費用不遜於就可供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及(ii) NESIC 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NESIC 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 NESIC 協議之期限已自動重續額外一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其後可根據自動重續續期。

## IV.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 訂約方

1. NEC；及
2. NEC 新公司。

### 範圍

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同意授予 NEC 新公司許可，以使用「NEC」作為其商標及公司名稱之一部分，以使用「NEC」標誌作為 NEC 新公司之公司標誌，及於 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使用「NEC」標誌。

### 定價

NEC 新公司同意根據議定公式向 NEC 支付專利權費，即以下的總和：

- (i) NEC 新公司銷售總額的 0.21%；及
- (ii) NEC 新公司向客戶（NEC 及／或 NEC 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銷售總額的 0.21%。

專利權費乃經參考 NEC 向其聯屬公司收取的費用而釐定且不遜於其他授權人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倘 NEC 新公司並未使用「NEC」名稱提供若干產品，NEC 新公司須事先告知 NEC，且於計算 NEC 新公司應向 NEC 支付之專利權費金額時，訂約雙方須真誠商議該等產品之銷售總額是否應計入。

## **期限**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可根據自動重續續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V. 過渡服務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NEC。

### **範圍**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NEC 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服務，及本公司同意向 NEC 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服務。服務包括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開發及生產服務、銷售相關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房地產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等服務大體上將以與 NEC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 NEC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完成交割轉讓 NEC 新公司予合營公司及完成若干附帶交易）前就 NEC 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提供服務相同之方式、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成本提供。

### **定價**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成本須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相同的計算基準計算，而不按對服務提供商及／或接受人而言較比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計算方式遜色的方式計算。

現有服務按符合歷史成本的成本提供，即基礎收費率與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的適用費率一致。就新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按服務提供方建議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費率提供且本集團服務部定期監督及監察類似服務的費用，以確保有關費用不遜於就可供比較交易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鑒於雙方發展需求及目標，本公司及 NEC 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透過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附函延續過渡服務協議，將過渡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可根據自動重續續期。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出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75,538 (約 687,396,000 美元)	95,347 (約 867,659,000 美元)	93,796 (約 853,544,000 美元)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使用 NEC Fielding 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1,245 (約 11,330,000 美元)	874 (約 7,953,000 美元)	795 (約 7,235,000 美元)
根據 NESIC 協議使用 NESIC 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102 (約 928,000 美元)	71 (約 646,000 美元)	36 (約 328,000 美元)
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支付之專利權費	198 (約 1,802,000 美元)	215 (約 1,957,000 美元)	261 (約 2,375,000 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 NEC 集團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12,717 (約 115,725,000 美元)	11,977 (約 108,991,000 美元)	8,889 (約 80,890,000 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NEC 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527 (約 4,796,000 美元)	656 (約 5,970,000 美元)	420 (約 3,822,000 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出售產品將產生之收入	167,606 (約 1,525,216,000 美元)	167,606 (約 1,525,216,000 美元)	167,606 (約 1,525,216,000 美元)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使用 NEC Fielding 提供之服務將產生之費用	3,009 (約 27,382,000 美元)	3,009 (約 27,382,000 美元)	3,009 (約 27,382,000 美元)
根據 NESIC 協議使用 NESIC 提供之服務將產生之費用	123 (約 1,119,000 美元)	123 (約 1,119,000 美元)	123 (約 1,119,000 美元)
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支付之專利權費	338 (約 3,076,000 美元)	338 (約 3,076,000 美元)	338 (約 3,076,000 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 NEC 集團提供之服務將產生之費用	17,779 (約 161,789,000 美元)	17,779 (約 161,789,000 美元)	17,779 (約 161,789,000 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NEC 集團提供服務將產生之收入	824 (約 7,498,000 美元)	824 (約 7,498,000 美元)	824 (約 7,498,000 美元)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日本之經營規模日益壯大；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上限之應用比率；
- (iii) 未來數年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銷售產品之預計增幅；
- (iv)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因異常事故增加而可能引至的大幅飆升，例如，因該等異常事故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產生 2,295 百萬日圓的開支；
- (v) 根據 NESIC 協議確定按兩至三年之周期性維護及投資模式，向 NEC 新公司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特別考慮根據 NESIC 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 (vi) 本公司繼續減少 NEC 新公司對 NEC 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依賴，因此，在經營規模壯大及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復蘇之氛圍下，預期 NEC 集團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NEC 新公司提供之服務量將會維持穩定；及
- (vii) 為更靈活有效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考慮不可預見因素及未來事件（例如新營運軟件的出現、升級或電腦操作系統設定轉移及推出嵌入新科技的新產品）或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增長以及訂約方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增長的配套服務需求）而給予 25% 彈性空間。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與 NEC 之間已建立穩健之業務關係，而且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訂約各方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及效率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與 NEC 之合營公司順利運行，因此有利於合營公司和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持有本公司 29.1% 的權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 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 有關 NEC、NEC FIELDING 及 NESIC 之資料

NEC 為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 交叉利用其經驗及全球資源，綜合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其先進技術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NEC 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 100 多年的經驗，致力造福人群、企業及社會。NEC 乃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一九四九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NEC Fielding 主要從事提供電腦網絡系統支援服務，為 NEC 的附屬公司。

NESIC 從事向企業、電信運營商及政府機構提供信息通訊技術服務。NESIC 的股份已於一九八三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當前由 NEC 持有 38.49% 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NEC 的單一最大股東為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持有 NEC 約 7.88% 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6.6%，而 NEC 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3.4%。由於 NEC 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 NEC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由於 NEC、NEC Fielding 及 NESIC 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並確認(i) 產品及品牌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自動重續」	指	在符合有關期間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有關協議之期限將自動重續額外一年至指定日期或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之指定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出其有意終止有關協議；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Lenovo BV、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併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經本公司、Lenovo BV、NEC 與 NEC 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合營期限」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NEC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期間；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指	Lenovo NEC Holdings B.V.，本公司的一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前稱為 Lenovo (International) B.V.），本公司的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C」	指	NEC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 6701）；
「NEC Fielding」	指	NEC Fielding, Ltd.，NEC 的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NEC Fielding 協議」	指	NEC Fielding 與 NECP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供應服務訂立之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NEC 集團」	指	NEC 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NEC 新公司」	指	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指	NEC 與 NEC 新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品牌授權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	指	NEC 於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若干產品及／或服務（帶有「NEC」品牌及須遵守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的品牌授權安排）；
「NECP」	指	NEC Embedded Product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的前稱為 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NEC 的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NESIC」	指	NEC Networks & System Integration Corporation，NE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聯繫人；
「NESIC 協議」	指	NESIC 與 NECP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就 NECP 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訂立之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產品」	指	根據供應協議將向 NEC 供應的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
「產品及品牌協議」	指	供應協議、NEC Fielding 協議、NESIC 協議及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經供應修訂協議所修訂；
「供應修訂協議」	指	NEC 與 NEC 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修訂供應協議訂立之修訂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E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經過渡服務協議附函所修訂；
「過渡服務協議附函」	指	本公司與 NE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修訂過渡服務協議訂立之附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09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及胡展雲先生。